

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2024 至 2027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DQT202400107)

采购人：天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1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6
第五章 合同样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天津大学委托，就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2024 至 2027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2024 至 2027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TDQT202400107

二、招标内容

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以下简称“滨海院校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陵江道 48 号。本项目主要负责滨海院校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包括购置燃气，运营（包含空置房间防冻运行）、维修、保养机组，水质管理及维护管道、风机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每年运营维护费用预算 173 万元，三年总计预算 519 万元，其中 2024 年预算为 21.6 万（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地点：滨海院校区（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陵江道 48 号）。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向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满足有关国家行政部门对小微企业认定的规定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并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0日，出售招标文件，每日8：30-12：00，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到天津焯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渤轻党校B座102室）获取。

（2）邮件获取：

①投标人须通过 xuanfuzhaobiao@163.com 报名，邮件须注明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2024至2027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编号：TDQT202400107）及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②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 84313819，未获取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投标

资格。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③我司收到报名邮件后的报名流程: I 发送报名表; II 投标人填写并盖章后回传至 xuanfuzhaobiao@163.com; III 招标代理核验报名表信息, 确认无误后发送缴费信息; IV 投标人缴费后将缴费凭证回传邮箱; V 招标代理收到缴费凭证后, 发送招标文件, 即为报名成功。

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资格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 一经售出, 概不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 递交地点: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B 座评标室一)

3. 递交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 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2. 开标地点: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B 座评标室一),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八、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4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

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保函须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电汇、支票等缴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汇款信息：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2110083025

账号：0302041019100059747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大学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李老师 022-27407559（招标办）
4. 邮箱：tdzbb@tju.edu.cn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B 座 102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洋、王丽 84313819
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2024 至 2027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天津大学。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招标范围

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2024 至 2027 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投标人资格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本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本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6.4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踏勘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00

踏勘集合地点：天津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嘉陵江道48号3号楼前。

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须知：

每一投标人可派出不超过2位代表参与踏勘现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踏勘现场而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注：投标人需于2024年10月30日下午17:30前，将访客申请表（访客申请表可在购标后随招标文件一同下载）填写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xuanfuzhaobiao@163.com。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已签订的项目合同）。

10.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供应商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开标与评标须知
- （4）用户需求书
- （5）合同样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书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盖章扫描页版）将需澄清问题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ufeng201909@163.com，采购人将酌情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同时视情况做出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决定，如未

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3.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3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供应商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方式及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确因需要使用其他文字的，应附以中文说明，并以中文表述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需自行编写。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3.2 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双面打印均可，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所投标段单独分别封装所有资料。

4. 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中的报价方案。

4.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消耗（燃气、电、水）参考单价：燃气参考单价：夏季 3.45 元/m³；冬季 4.11 元/m³。本项目总预算为 519 万元，高于此价格的为无效标；

(3) 费用调整：当燃气价格发生变化，依据天津市发改委发布燃气调价文件为准进行调整，涨价部分由采购人支付给投标人，降价部分由投标人返还或购置同等金额的燃气（按照天津市发改委发布的当期价格）给采购人；

(4) 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减面积时每平方米的供冷、供暖价格，供冷、供暖价格不得超过 60 元/平米/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包含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及福

利、运行维修工具、服装、办公费、企业利润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人员工资单价及合价中。

注：招标人除提供技术资料以外，不为运维单位提供任何其他设备（办公设备除外），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根据经验将报价内容考虑全面，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保密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四、投标总则

1. 投标

(1)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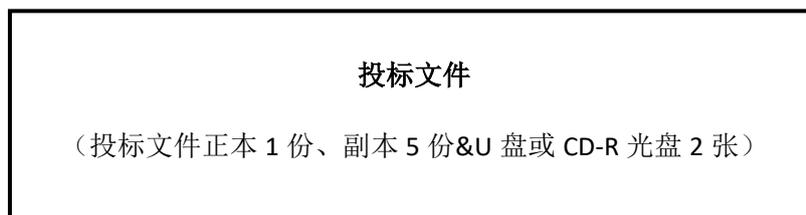
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 2 份（U 盘或 CD-R 光盘）。

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如有）投标的，必须按标段分开编制、装订、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用一个包（信）封密封完好。

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5）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6）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邀请中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 保证金的退还

(1) 从网上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及汇款信息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不计利息）。

(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申请退还保证金，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正确资料造成保证金退还迟缓的或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开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文件规定下浮 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投标人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款、投标保证金、招标服务费外，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单位银行账户电汇）。

电汇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大学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开户行名称：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开户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182 号

账号：1036 0120 1090 008441

(2)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采购人的请求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结，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6. 付款方式：以半年为周期进行结算支付。（具体细节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服务期：三年。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所有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查看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缴纳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逾期未领者视同领取。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2. 签订合同

(1) 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如果中标人自身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投标

人；

(4) 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对其进行审查或实地审核，如发现虚假情况，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中小企业规模类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划分。

七、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一、开标与资格审查

1. 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2. 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3)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唱标内容为各投标方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查、初步

评审及详细评审。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

	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税款所属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投标还须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若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正本为原件加盖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正本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11	其他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打印存档）。

①上述列表内资格审查内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供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获取采购文件至开标前名称变更的除外）；
- (4) 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的；
-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

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开标过程中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情形，填写《天津大学招标项目否决投标记录表》，由项目单位签字。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2) 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4) 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招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向招标办、项目单位或评标专家等行贿；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

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评标会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全部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将通讯工具关闭；
-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 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时，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会上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

(7)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把评审资料带离会场；

(8)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10)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五、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流程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①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③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为准）。
-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6)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 11) 有借用他人执照、提供伪造文件等违规情况。
- 12) 投标人有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I.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II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IV.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V.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V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 37、59、60 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④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细微偏差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I.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I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IV.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V.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VI.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⑤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事业单位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目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 20 分		
报价部分	<p>1. 评审价格：计算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报价的完整性、数据的正确性逐一审核：若投标报价有明显遗漏或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报价有计算错误则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纠正，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无计算错误或修正的，投标报价即为评审价格。超出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2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0
资信 13 分		
业绩	<p>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的同类型成功案例。1 个案例 2 分，最高 10 分。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1. 合同复印件（包括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p> <p>2. 验收报告或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的用户单位服务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10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备下列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3
技术 67 分		
人员配备	<p>技术人员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得 2 分；</p> <p>技术人员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得 2 分；</p> <p>技术人员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得 2 分；</p> <p>技术人员具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得 2 分；</p> <p>技术人员具有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得 2 分。</p> <p>注：项目组中一名技术人员具有上述证书即可得分。投标文件中以操作证、维修工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0
	<p>1. 各类工作人员配备情况</p> <p>2. 各类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3. 各类人员分工情况</p> <p>4. 组织机构设置</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很强：8 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针对</p>	8

	<p>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整：4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可行：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对本服务项目的任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p>1. 用户现状分析</p> <p>2. 实施要求理解程度</p> <p>3. 项目任务目标理解程度</p> <p>4.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很强：12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整：8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可行：4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2
维修保养方案	<p>1. 维修保养方案利于直燃机组保值增值</p> <p>2. 各阶段的工作计划</p> <p>3. 各阶段具体实施方案</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很强：9分；</p>	9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整：6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可行：3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节能增效改造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对本项目的了解，对空调效果不良的区域合理改造 2. 根据本项目的了解，对直燃机房进行合理改造 3. 改造费用的承担情况 4. 改造内容对用户使用需求及节能要求的满足情况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很强：12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整：8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可行：4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12
管理制度及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制度 2. 培训体系 3. 对采购人服务标准及要求的执行情况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合理完</p>	6

	<p>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很强：6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整：4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可行：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应急维修、临时开机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出具应急维修预案 2.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出具临时开关机服务方案 3. 提供自有应急维修设备情况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合理完整，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很强：6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较合理完整，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完整：4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阐述，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具备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措施基本可行：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0分。</p>	6
服务承诺	<p>能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文件，详尽程度、可操作性强，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能提供服务承诺文件，详尽程度、可操作性较强，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4

	<p>能提供服务承诺文件，详尽程度、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其它，得 0 分。</p>	
<p>合计：100 分</p>		

上述表格中所涉及全部评审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3) 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技术合计分，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综合汇总表上汇总每位评委的得分。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经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再将技术得分与报价部分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经评审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单位，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当再出现技术部分合计得分相同时，在排除串通投标之后，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中标公告发布后有举报并经核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应视为项目失败，即废标：

1. 到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认为应该重新招标的；

3.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3.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以下简称“滨海院校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陵江道48号。本项目主要负责滨海院校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包括购置燃气,运营（包括空置房间防冻运行）、维修、保养机组,水质管理及维护管道、风机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项目地点：滨海院校区（天津市滨海新区嘉陵江道48号）。

服务期限：2024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

二、质量要求

1、满足国家、天津市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

2、空调供应时段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制冷时间	6月15日-9月15日
供热时间	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根据天津市市政供暖开关时间调整）

注：1）冬季保证未开启区域防冻运行要求；

2）运行期间室内温度要求：

项目	制冷季	供热季
室内温度	不高于 26℃	不低于 20℃

三、项目需求书

（一）各楼宇空调清单

序号	楼宇	供暖总建筑面积 (m ²)	冷暖面积 (m ²)	温度要求 (℃)	防冻运行面积 (m ²)	温度要求 (℃)
1	3号楼	12611	2936.7	夏季：26	9674.3	冬季：≥5
2	4号楼	21428	11418.5	冬季：20	10009.5	

3	5号楼	14539	3294.7		11244.3	
合计		48578	17649.9		30928.1	

(二) 空调保养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直 燃 机 组	3、4、5 号楼及 机房	<p>保养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空调机组全面检查、保养、维护、运行调试, 确保设备运行在良好状态; 2. 机组真空检查, 真空度符合规定要求, 落差式抽气系统和真空泵工作正常; 抽气的辅助设备及仪表工作正常; 3. 检查冷却水、冷温水进出水温度、流量、压差; 主机各部温度、压力、电器控制的各部参数正常; 4. 检查燃烧机运动部件、检测过量空气系数等参数; 清除灰尘和水渍, 防止生锈; 检查并清洗燃料过滤器; 清洗喷嘴积炭、并确认其无损坏、位置正确; 5. 检查燃烧泄漏检测装置, 确保无泄漏情况; 6. 检查制冷运转溶液浓度; 综合浓度取样检测, 高发浓度出口、低发浓度出口取样检测; 7. 锈蚀分析及保养; 目测金属件腐蚀情况, 溶液的化学分析, 屏蔽泵过滤器堵塞情况, 检测不凝性气体的产生, 检测制冷量衰减情况; 8. 冷水、冷却水铜管结垢检查; 9. 循环水泵检查保养; 10. 检查水泵运行噪音及振动, 水系统管道是否满水; 11. 风机轴承注油润滑; 12. 自动补水系统检查保养;
------------------	--------------------	--

	<p>13. 对传动皮带调校、检查；</p> <p>14. 中央空调水系统清洗、除垢、预膜；</p> <p>15. 对电路控制箱柜全面检查，测量绝缘电阻、电压、电流参数，检查接线有无老化松脱及烧坏，接触器吸合是否灵活，触点是否碳化；</p> <p>16 调校或更换传感器，确保运行参数正常；</p> <p>17. 检查各螺栓、机械件禁锢有无松动，确保连接安全牢固；</p> <p>18. 对冷却塔清污、清洗冷却塔填料；</p> <p>19. 对系统内所有蝶阀检查维护，制定维修更换方案；</p> <p>20 对直燃机组空调水、冷却水进行定期投药及药物清洗。在采暖季及供冷季开始 3 日内、结束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水质检测报告；</p> <p>21. 冷却水防冻、空调水系统防冻、末端系统防冻；</p> <p>22. 清洗水管路；</p> <p>23. 吹吸、清洗空气过滤网、冲刷、消毒接水盘、清洗风机风叶、盘管上的污物；盐酸溶液清洗盘管内壁的污垢；清洁风机盘管的外壳检查调校或更换热力膨胀阀；</p> <p>24. 水循环系统闸阀检修；</p> <p>25. 定期检查末端冷凝器托盘水量，及时清理冷凝水，防止室内漏水情况发生；</p> <p>26. 投标人中标后，免费负责培训两名管理人员（采购人提供），并指导管理人员取得直燃机操作资格证。</p>
--	---

（三）直燃机房改造

1. 原有直燃机房改造为贴身机房（设备），改造后按照构筑物标准符合属地

相关要求：

2. 直燃机房改造后应保证技术参数与功能不变，不能影响原有直燃机组的供冷供热系统正常工作；

3. 拆除原有彩钢板临建房，在原有混凝土基础之上，重新建造设备贴身机房，贴身机房标准要求如下：

1) 机房尺寸：12500×10500×5000mm；机房两侧长边面连续开启多樘平开门，短边面适当开启多樘平开门，满足贴身机房检修维修需要，平开门开启灵活，关闭紧密且锁紧安全可靠。

2) 机房结构满足风荷载、雪荷载及自身荷载需要，结构稳定、安全、可靠。外表面材质须采用 304 不锈钢，须有 50mm 保温层，并设置内墙板。

3) 贴身机房外墙下方布置可靠散水，避免雨水侵入室内，屋面组织有效排水，设置排水天沟（暗装）并安装排水管引至地面排水点。

4) 主机机房配有通风量 7000m³/h 的排风扇，并在对面墙体上设置匹配的进风百叶；根据燃气规范要求设置燃气泄漏探头及燃气报警器。排风扇与燃气报警器联动，发生燃气泄漏时启动事故通风，可手动开启兼正常工作可用作机房排风换气使用。确保通风良好、保证机组免受外力侵扰，管路系统免受振动；保证机房温度控制在 5~43℃之间，湿度控制在 85%以下。

5) 保证机组的因特网连线正常 24 小时在线，机房照明至少两个回路，实现日常巡视模式和检修维修模式照度要求。

6) 屋面设置防雷接地系统，并通过防雷引下线引入地下。

（四）维保工作职责和技术服务：

1. 投标人负责机房运行值守，并根据学校要求时间向服务区域提供制冷、供热服务。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发生紧急状况须连续作业至故障排除，轻微故障修复不得超过 2 小时，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排除，应设立专线值班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确保全天 24 小时通讯通畅；

2. 投标人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时抄表、巡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投标人负责向用户提供态度良好、响应及时、技术规范的服务；

4. 投标人提供的维修人员的数量与资质应满足维修保养需要；

5. 投标人向用户方提供的维修部件必须为全新正品；

6. 投标人需每月将维保情况、运行数据及记录书面报表向采购人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采购人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应记录所有重大维护、设备更新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这些记录；

7. 投标人必须具有协助或代表采购人与属地相关主管单位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理、解决和协调能力；

8.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的知情权，详尽解释对机组所作之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方可采取措施，所有维护维修行为均建立档案，双方存底；

9. 投标人保证易耗零件及普通配件充足可靠，建立备件库，确保备件使用及时；

10. 凡因投标人操作不当、工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伤亡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并予以赔偿，同时提交事故报告给采购人；保养维修中造成机组、末端设备损坏的，防冻运行区域发生设备设施冻裂的，投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其他相应损失；

11. 投标人负责认真做好运行、维保记录，每月将分析评估、安全正常运行报告交予采购人；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换季的详细工作计划；

12. 投标人承担服务期限内机房系统的操作、维护、保养、检修、换件、水质管理等服务，并负责组织运营管理队伍现场运营，制订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并

承担机房内更换配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13. 末端楼宇空调系统（不含室外管道）单件设备材料费 200 元及以下的由投标人承担，更换配件需与原配件品质相当。单件设备材料费 200 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投标人免费提供人工。在确定需要更换零件时，投标人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4. 投标人应建立各楼宇中央空调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原始记录台账，经常修正，保持资料的完整、正确；

15. 投标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管理。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当达不到采购人考核要求及投标各项服务承诺时，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约定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16.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完成临时性的工作安排；

17.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劳动法用工，因投标人所引发的劳动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五）服务面积增减约定

1. 在合同能源管理过程中，若合同期内累计增加供热供冷面积低于 1000 平方米时，增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合同期内累计增加供热供冷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时，超过 1000 平方米的部分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费用，增加费用的标准按照投标报价计算；

2. 在合同能源管理过程中，若合同期内累计减少供热供冷面积，总费用要进行相应扣减，扣减费用的标准按照投标报价计算。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2. 项目总费用：燃气参考单价：夏季 3.45 元/m³；冬季 4.11 元/m³。本项目总预算为 519 万元，高于此价格的为无效标；

3. 费用调整：当燃气价格发生变化，依据天津市发改委发布燃气调价文件为准进行调整，涨价部分由采购人支付给投标人，降价部分由投标人返还或购置同等金额的燃气（按照天津市发改委发布的当期价格）给采购人；

4. 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减面积时每平方米的供冷、供热价格，供冷、供热价格不得超过 60 元/平米/年，否则视为无效标。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事宜以实际情况为准。)

甲方：天津大学

乙方： XXX

双方根据年月日关于项目的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合同：

一、服务名称：项目

服务总价款（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服务具体技术指标见合同附件。

2、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中标时承诺所供服务所示服务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服务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进行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服务地点：。

五、供应商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服务的使用说明书及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应商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服务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按季度进行结算支付，每季度最后一周支付本季度服务费用。

以上需要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应按照采购人内部的付款审批程序履行。履行完毕将尽快向承包人支付所申请款项。（具体时间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如所提供的服务出现问题，采购人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服务商对该服务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见合同附件。

八、因技术或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技术或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由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方（公章）： 服务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天津大学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电子版（U 盘或 CD-R 光盘）文件两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清单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注明币种）。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

4. 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5.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如果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2024 至 202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服务期三年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三年投标报价大写： （其中每月____万元，2024 年度共 1.5 个月____万元， 每年____万元）
	增减面积时每平方米的供冷、供热价格，供热价格____元 /平米/年 注：供热价格不得超过 60 元/平米/年

注：1、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2、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编写，加盖投标人公章）

7-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公司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 ），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天津大学：

兹有（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天津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署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十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十三、技术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作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投标人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 电话/电传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执行 情况

注：列出投标人签订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五、企业概况（包括规模、设备状况、员工构成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六、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职业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岗位

注：相关证明附此表后。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能源站运行维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十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凡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须持证上岗的，都应在提供服务前获得有效的相关证书，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持证人员的在岗数量。

特此承诺。

投标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十二、服务费测算全过程及成本费用分析书（由供应商自行拟定，自行填报，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十三、供应商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材料（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四、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